



多元就不成家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house with a chimney and a large, leafy green tree in the foreground. The house is drawn in a simple, sketchy style with light blue and grey tones. The tree is a vibrant green with a dark brown trunk and roots.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hazy blue.

婚姻與家庭的價值與功能
關於同性撫養——不能不知道的最新研究
近年有關修訂婚姻及家庭定義的爭論
家庭友善 / 外判政策？
馬會輕易增賽馬日 博獎會成橡皮圖章

目錄

Contents

總編手記

3 多元就不成家

專題故事

4-7 婚姻與家庭的價值與功能

8-9 關於同性撫養——不能不知道的最新研究

10-12 從法例看家庭

13-15 近年有關修訂婚姻及家庭定義的爭論

16-17 聖經中的人倫關係反思

18-19 家庭友善 / 外判政策？

同運議程

20-21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關注焦點

22-23 傳媒：社交媒體直播應有適當的監控

性：單身也能活得精彩

賭博：警方真的「有能力」打擊外圍賭博？

流行文化：反思何謂潮流歪風

時事熱話

24 馬會輕易增賽馬日 博獎會成橡皮圖章

活動花絮

25 電影小組花絮——《上帝的男高音》與《觸不到的她》

26 「小腳板祝福香港行動」回顧

機構快訊

27 明光社消息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德康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雷競業博士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文麗兒
編委會：傅丹梅、吳慧華、招雋寧、歐陽家和、張勇傑、梁永豪、郭卓靈、張思晉
設計：鄭敏聰
承印：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顧問團：
區玉君牧師、張基雄牧師、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羅秉祥博士、鄧偉棕律師、關德康律師、陳家樂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
雷競業博士、樓晉瑞先生、關啟文博士、梁林天慧博士、蕭壽華牧師、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朱景玄校長、廖玉娟醫生、馮瑞興校長、陳一華牧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樂律師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關注生命倫理 正視社會歪風

請支持明光社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
(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或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電子支票：抬頭「明光社」或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發送至電郵 info@truth-light.org.hk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銀行/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個人e-Banking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18033或登入www.ppsk.com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信用卡捐款
(請自行列印捐款表格，填妥信用卡資料後寄回本社或於
本社網頁直接輸入信用卡資料)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連同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100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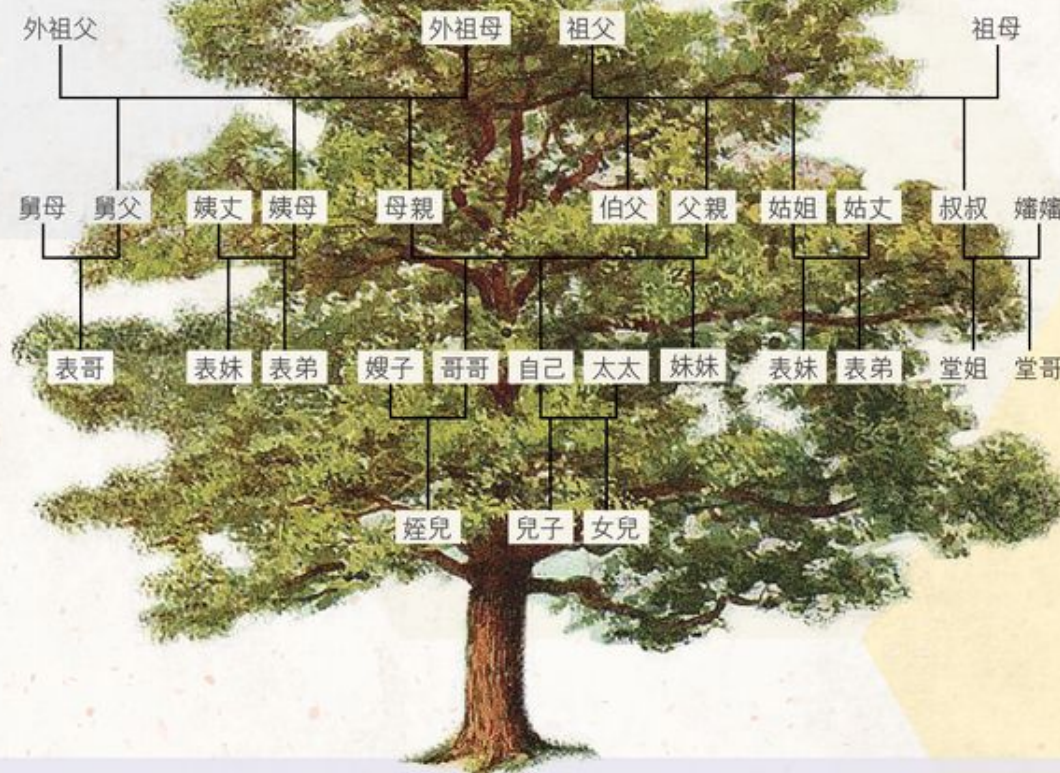
110期

Sep2016 Vol.19.5

總編手記

多元 就不成家

蔡志森



一些支持性解放和同運團體近年在台灣推動所謂「多元成家」，簡而言之，就是要打破一直以來社會組成家庭的一些基本元素，包括透過婚姻、血緣、領養和姻親關係而形成的一種人與人之間的親密關係。在親疏有別的前提下，家人成為我們在時間、精力和金錢皆有局限的情況下，優先要關心的對象。家庭的出現是盡量令所有夫婦、兒童及長者在身心靈得到貼心照顧的最佳方法。政府的主要責任就是為家庭提供各方面的支援，以及為那些缺乏家人關心或家庭系統失效的一群提供額外的服務。

在婚姻和家庭有著密不可分的关系，任何有關婚姻組成條件的改動，其實就是動搖了整個家庭制度，現時有關婚姻在性別、年齡、人數和血緣上的限制，皆有其重要的考慮，不是隨便及單憑個人意願而作出的，一旦打開其中一個缺口，大家無法避免要面對就其他限制所提出的挑戰。若婚姻不應限制性別，那為甚麼要限制年齡、人數和血緣？若其他限制的改變必須社會充分討論和尊重大多數人的意願，為甚麼性別卻不需要？

社會上的家庭狀態有多樣性，除原生家庭外，亦有已婚、喪偶、單親、離婚和再婚的家庭，當然也有不少因不同原因而單身的人士。但能夠形成一個家，其起始點都是由男女組成的婚姻關係，任何新的元素，甚至更多元素，都是對現有家庭制度的革命，甚至會帶來災難性的後果。

多元就不成家，大家不應隨便以某些政治正確、但內容空泛的人權自由口號推倒現有的家庭制度，今期《燭光網絡》會從不同角度剖析維護現行家庭制度的重要性，深願我們的社會不會將夫婦賴以互相扶持，兒童及長者獲得關心和溫暖的安樂窩，化作性解放和同運的實驗室，弄至家不成家！

婚姻與家庭的價值與功能

婚姻與家庭概念要革新嗎？

同性婚姻的訴求在全球已帶來巨大衝擊，並引起巨大爭論，也衝擊著我們對婚姻與家庭的概念。文明社會大多這樣定義「婚姻」：「一男一女自願且終身的結合，且排斥所有其他人。」同性「婚姻」支持者建議把「一男一女」修改為「兩個人」——不分性別。他們亦會提倡「多元家庭」，或乾脆把婚姻與家庭的關係切割。

婚姻制度對社會有長遠影響，如Roger Scruton指出：「婚姻不單保護和養育孩童，它更是抵擋性嫉妒的盾牌，與及一種社會和經濟合作的獨特方式。它作出相互支持的角色分工，這使每個配偶在共同追尋安穩的效用不上止加倍……婚姻對社會至關要緊，這制度的變革不單改變了在生之人的關係，也改變了還未出生之人的期望。」(Scruton, 5)「已婚家長的孩子在社會裡找到一個已為他們準備好的地方——這由家長的犧牲奠基，並受社會規範保護。把婚姻拿掉，你會使孩子冒著仿如陌生人一樣的風險進入世界，且要一生都維持這種狀態。」(Scruton, 6)

同性「婚姻」帶來的改變是根本的：「婚姻的發展一直圍繞著性別區分的意念，以及其所有涵意。若把性別區分變成婚姻的偶然性質，那就是把婚姻的面貌徹底改變到難以辨認了。」(Scruton, 26)若要改變「婚姻」的定義，必須要有堅實的理據。

支持一夫一妻制的理性論據

婚姻和家庭為何要被政府肯定，並成為一種制度呢？這是因為無論有沒有制度，人類自然會繁衍，而每個孩童都只有一位自然的父親和自然的母親，這些關係無論有沒有婚姻制度都會存在。所以，政府的選擇是：放任不理會，還是透過婚姻制度鞏固以上關係？後者即是透過法律把這些關係規範化（讓公眾都知道哪些人是夫妻、孩子的親生爸媽是誰和他們之間的權利與義務等），和稍為加以鼓勵（如稅務減免）。

孩子與其親生父親和母親的關係是客觀的，而父母也應對孩子的撫養承擔責任。然而因著人性的軟弱，有時孩子與親生父母的關係會斷裂，而父母也不一定會對孩子承擔責任。若有制度的鼓勵，孩子與其親生父母可以結連於被法律肯定和保護的家庭中，這對孩子的成長最有利，也對社會的長遠發展作出巨大貢獻。這可解釋為何婚姻要持守「性忠誠」和「終身結合」的規範，因為這種規範也會對孩子帶來最大的益處。

一夫一妻制的核心是責任：「婚姻要求男女都抑制他們的性慾，且對異性伴侶委身，並接受作家長的重擔。」(Sugrue, 185)對比起來，同性「婚姻」的核心是成年人追尋自己的欲望，他們是否互相結連，純粹取決於他們某一時刻的願望。所以透過同性「婚姻」法，「婚姻作為責任也被轉化為一個選擇和自我滿足的途徑。這樣，它把婚姻的特質改變了，不單對同性伴侶而言，對所有人而言也如是。」(Sugrue, 189)

一夫一妻制可清晰解答婚姻權判準的問題——因為孩子的親生父親只有一個，親生母親也只有一個，而這種關係是有客觀生理基礎的，也可稱為自然婚姻。¹所以，這可解答為何是一夫一妻制，而不是三人或多元婚姻等。²一旦我們盲目追隨西方的變革，拋棄了婚姻的自然基礎，而改為訴諸親密關係、心理認同或純粹個人意願等「標準」，家庭與婚姻的界線也有無限擴充之勢，甚至導致多元婚姻或婚姻制度的瓦解。

一夫一妻與公共利益

西方社會近半個世紀的社會實驗提供了大量經驗數據，我們已擁有不少對家庭結構轉變的影響所作的實證研究，不少當代學者把這些研究的成果總結，並指出有不少理性和社會科學的論據是支持一夫一妻的，特別指出婚姻能保障兒童的福祉，並促進公眾利益。³以上的數據引證了自然婚姻的重要性和果效。

其實自然婚姻亦得到國際人權公約的支持，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這樣說：1.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3. 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這裡提到的婚姻是男女之間的結合，而非男男或女女的「婚姻」。它的第1項指出家庭不單是社會約定俗成的建制，更是天然/自然(natural)的社會單元。這應是指男女身體的構造有自然的配對，亦只有男女才可自然地產生後代。每人都有婚姻權，但婚姻的意義卻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隨意界定的。

婚姻登記處
MARRIAGE REGISTRY

¹ 筆者不建議採用「傳統婚姻」的概念，因這可能被誤會為提倡一夫多妻或一夫一妻多妾。

² 以下書籍有條理地為自然婚姻觀提供理性辯護：Sherif Girgis, Ryan T. Anderson, Robert P. George, *What is Marriage? Man & Woman: A Defense*. New York: Encounter Books, 2012.

³ 參不少學者聯署的《婚姻與公眾利益：十大原則》（香港：維護家庭基金，2010）。這譯自The Witherspoon Institute, *Marriage & the Public Good: Ten Principles*. New Jersey: The Witherspoon Institute, 2008。另一本類似的書是李雅珊譯，《婚姻的社會價值——從社會科學得出的26項結論》（香港：家庭發展網絡，2010）。也支持類似的立場。這譯自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 *Why Marriage Matters: Twenty-Six Conclusions from the Social Science,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 2005. http://americanvalues.org/catalog/pdfs/why_marriage_matters2.pdf.



婚姻=親密關係？

有些支持同性婚姻的人提出，只要是親密和互相倚賴的關係就可算是婚姻和家庭。然而Blankenhorn指出：「把婚姻定義為『愛與獻身的關係』的說法……是沒有意義的。……我和父母與及幾位朋友就有這種關係，然而我並沒有與他們結婚。」(Blankenhorn, 124)事實上，婚姻不單單是愛與獻身的關係，不然劉關張桃園結義，且一起南征北討，那他們不是在千多年前已進入三人婚姻嗎？或一群有深厚感情的大學生一起在校舍同住且彼此扶持，又算是家庭了吧？這種定義實在過於空泛，以致任何形式的社群都可被定義為「家庭」。當然，作為一種比喻這沒有問題，然而為何國家要對這種廣義的「家庭」有特別的肯定呢？

這種使用「婚姻」和「家庭」的方法實在過分偏離這兩個辭語在人類歷史和文化中固有的意義，Blankenhorn深入探討了婚姻的意義，然後指出婚姻的確「是在不停演變中，這反映人類文化的複雜性和多元性，但它也反映一個沒有改變的理念：每個孩子都有一位母親和一位父親。」(Blankenhorn 2007, 91)

Patrick Lee和Robert P. George於*Conjugal Union: What Marriage Is & Why It Matters*則指出婚姻是一種全人的結合(conjugal union)，「婚姻能與其他社群區分，就因為它不單是感情和靈性的結合，也是身體的結合——而這自然會導致配偶共同生產和養育孩子。」(Lee & George, 39-40)

事實上，親密關係論會導致婚姻制度的混亂。無論是一男一女、兩個人、一男多女、一女多男、多男多女、成人與小童、近親之間、人與動物、人與虛擬人物或機械人，甚至人與其心愛的死物，都可存在親密關係。那這些關係都可構成婚姻嗎？這只會導致婚姻制度的大混亂。如臺灣同運分子張宏誠說得很明白：「在自由主義以及平等保障的概念下，所有婚姻形態的可能性都應該被加以承認」；「就算是因此承認童婚或近親婚姻，亦未嘗不可」！

婚姻制度是一種鼓勵和嘉獎，合理的婚姻制度只會把一些值得嘉許的關係制度化，而且這種認知是符合大多數市民的意見的。一夫一妻符合這標準，但同性「婚姻」卻有很多爭議，所以把同性「婚姻」制度化，是把很有爭議性的價值觀強加於很多市民，這有違他們的權益。

兒童權利

Don Browning與Elizabeth Marquardt認為「同性婚姻很多方面都是不公義的……最為特別的是，它侵犯了兒童的權利。」(Browning & Marquardt, 30)他們指出雖然婚姻與家庭在歷史上呈現多元形式，但「有一個持久的核心是廣泛被重視的……這就是：賦予孩子生命的人也應盡可能是照顧孩子的人，這是非常重要的。懷了孩子的人們，當他們明白這關係，也會平均而言是投資最多於他們的養育和福祉的。……其他條件相仿，孩子本身會願望（經常是渴望）由賦予他們生命者去養育他們。」(Browning & Marquardt, 36)這種親屬利他主義有理性的基礎，既然這種制度對孩子提出最大保護，「把親屬利他主義與婚姻的核心關係取消，就構成對孩子的終極不公義。孩童不單擁有家長與家庭的權利——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所言，他們更有權利預期，他們盡可能是由他們的親生父母所養育的。」(Browning & Marquardt, 45)

結語

總結而言，自然婚姻和家庭的理念仍是值得維護的，而家庭是建立於婚姻制度之上，這對孩子和社會整體的福祉作出巨大貢獻。無論是同性「婚姻」或其他家庭結構，都沒法相提並論，更不消提這些新婚姻概念帶來的混亂。／



關啟文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教授

參考文獻

- Blankenhorn, David. 2007. *The Future of Marriage*. New York: Encounter Books.
- Browning, Don & Elizabeth Marquardt. 2006. "What about the Children? Liberal Cautions on Same-Sex Marriage." In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Family, State, Market & Morals*, edited by Robert P. George and Jean Bethke Elshtain, 29-52. Dallas: Spence.
- Lee, Patrick & Robert P. George. 2014. *Conjugal Union: What Marriage Is & Why It Matt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ruton, Roger. 2006. "Sacrilege & Sacrament." In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Family, State, Market & Morals*, edited by Robert P. George and Jean Bethke Elshtain, 3-28. Dallas: Spence.
- Sugrue, Seana. 2006. "Soft Despotism & Same-Sex Marriage." In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Family, State, Market & Morals*, edited by Robert P. George and Jean Bethke Elshtain, 172-196. Dallas: Spence.

關於同性撫養 不能不知道的最新研究

當社會制訂家庭相關的法例時，要以兒童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包括維護兒童與父親和母親連結的權利，這是《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要精神。2013年法國曾有過百萬人上街反對同性婚姻，訴求正是孩子需要一個爸爸和一個媽媽。

有人認為只要兩個疼錫兒童的爸爸（媽媽）就夠，媽媽（爸爸）對兒童來說可有可無。於是學者嘗試研究在同性撫養下兒童的福祉(well-being)是否得到同樣保障。

對兒童成長的影響「無分別」

社會學學者D. Paul Sullins在2016年刊登學術文章《看不見的受害者：同性撫養下成人的遲發抑鬱》，¹文章回顧迄今為止大部份研究的結論，都指同性撫養和異性撫養對兒童健康成長的影響「無分別」，不過，卻受到一些質疑。

「無分別」備受爭議

所有研究同性撫養的學者都面對樣本偏差的問題，大部份研究樣本都是少數的女同性伴侶，並透過同志組織和活動等取得數據，因此促成大量沒代表性的方便抽樣研究。那些偏差包括重複訪問同一批社經地位相約的受訪者（偵測偏誤）、他們會為符合社會風氣而作出答案（社會期許偏誤），並因對調查目的知情而報喜不報憂（正面的匯報偏誤）等，令研究可信度大大降低。²

較能避免上述偏誤的方法是採用有代表性、又對研究目的不知情的數據，而得到「無分別」結論的這類研究只有四個。其中三個研究均由J. L. Wainright研究團隊進行，採用同一批、44位由女同性伴侶撫養的青年為研究樣本。Sullins覆檢後卻發現其中27名青年實際上是在異性撫養下生活，再次量度真正由同性撫養的青年的焦慮狀況及自主程度都「有分別」。

另一研究是由M. J. Rosenfeld在2010年進行，卻同樣受到否定。研究採樣來自美國人口普查裡3,174個由同性撫養的青年，是目前有代表性採樣的同類研究裡最大型的。Sullins指出Rosenfeld的嚴重錯誤，是沒注意到D. Black研究團隊早在2007年已發現3,174人中最少40%並非同性撫養。而另一學者D. Allen嘗試在加拿大人口普查裡重複Rosenfeld的研究方法，卻未能得出類同結果。

那麼，Sullins的研究樣本又如何呢？

Sullins採用Wainright研究團隊所使用的「全國青年至成年健康狀況縱向研究」，³是具代表性研究中暫時最受認可的小型樣本。修正了Wainright的錯誤後，符合各研究條件的8,762人中有17名女同性伴侶撫養、3名男同性伴侶撫養的青年。此研究追蹤訪查了由第一輪（平均15歲）至第四輪（平均28歲）時的各項健康狀況。

研究結果如何呢？

透過以往的研究文獻，Sullins描繪有關人士的福祉如何受各種健康狀況影響，包括追蹤研究紀錄了的抑鬱症狀、自殺念頭、焦慮症狀、與父或母的距離感、癡肥、被標籤排拒等。

Sullins計算第一、第四輪的抑鬱症狀如何轉變。結果發現，異性撫養下的青少年到青壯年的抑鬱症狀有所下跌（第一輪：21.8%；第四輪：19.7%）。同性撫養下的抑鬱症狀卻明顯增加（第一輪：18.3%；第四輪：51.0%）。同性撫養對比異性撫養的受訪者，其抑鬱症狀的風險比例(Risk ratio: 3.1)更是隨成長而增加。

此外，Sullins以統計學模組計算，得出自殺念頭、焦慮症狀、與父或母的距離感、癡肥、被標籤排拒等，均構成由同性撫養的青壯年患上抑鬱風險比例較高。

為了愛而非恨

縱然Sullins客觀地得出同性撫養模式下青壯年的抑鬱風險較高，並伴隨其他身心靈健康問題的結論，可卻並不是以此來打壓同性戀者，助長對此族群的仇恨。相反，這份研究呼籲各研究和政策都需要注意和配合這種撫養模式下青年的身心靈需要。回到愛裡，社會政策還是首要考慮兒童的最大福祉。✓

延伸閱讀：何謂「無分別」

研究結果是無分別，不就證明甲和乙是一樣嗎？統計學裡得出「無分別(no significance difference)」，是指不足以推斷甲和乙有分別，並非證明甲和乙一樣。

社會學家倚仗統計學，反覆觀察現象從而推論出普遍結果。舉例說，當想知道由父母撫養的與由同性撫養的孩子的情緒有否分別，其中一種方法是先假定虛無假設為真(null hypothesis is true)——即假設「由父母撫養和由同性撫養的孩子的情緒穩定程度無分別」是真的。

在充份和恰當地反覆量度後，再計算出兩者沒分別的或然率。

1. 一般來說，100次量度只發生少於1次「無分別」，就足以推翻「無分別」為真的說法，即能夠推斷有某種普遍分別；
2. 若100次量度中發生6次「無分別」，在統計學的標準裡是不足以排除「父母撫養的和同性撫養的孩子的情緒穩定程度無分別」的可能。即是100次中仍有94次量度結果是「有分別」，因此，距離說能夠推斷「無分別」這結論仍相當遠。

¹ 該文獻的原標題為「Invisible Victims: Delayed Onset Depression among Adults with Same-Sex Parents」。

² 偵測偏誤(ascertainment bias)、社會期許偏誤(social desirability bias)、正面的匯報偏誤(positive reporting bias)。

³ Nation Longitudinal Study of Adolescent to Adult Health (ADD HEALTH). <http://www.cpc.unc.edu/projects/addhealth>。

從法例看家庭

本文嘗試從一些國際公約以及香港的法例，審視家庭的定義；家庭與社會的關係；以及家庭的相關法例，從而指出其背後所隱含一套社會對於家庭價值的理念。

家庭的定義

聯合國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ICESCR)均指出，家庭是社會的一個自然及基本的單元，香港的人權法案（「人權法案」）亦採納了這個家庭的定義。但是，兩份《公約》及人權法案沒有進一步闡述何謂「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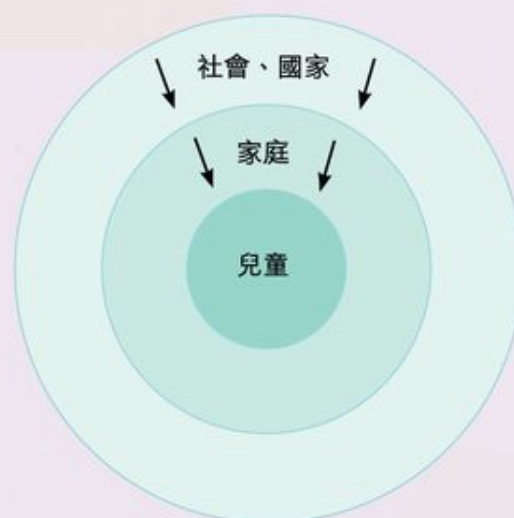
家庭的功能

聯合國人權議會關於保護家庭的決議指出，¹ 家庭提供了一個自然的環境，使得家庭各成員（尤其是兒童）能夠健康地成長，但決議未有進一步界定何謂「自然環境」。決議又確認，家庭的存在可促進社會的凝聚力、跨代團結以及社會發展，家庭亦有助保存一個社會的文化身份、傳統、道德、文化遺產以及價值體系。

家庭與社會及國家的關係

ICCPR及人權法案均指出，家庭應受到社會及國家的保護，家庭亦不應受到任意及非法的干擾。《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亦指出，家庭生活應受到尊重。ICESCR進一步指出，國家應設法使得個人及家庭能有足夠的生活條件（包括衣、食及住）。以上的聯合國決議亦確認，為了使得家庭能在社會裡充分地履行它的責任，國家應對家庭提供保護及扶助。

以上的文件亦強調兒童的福祉。ICCPR及人權法案規定，兒童應受到家庭、社會及國家的保護。所以，社會及國家既保護家庭，而社會、國家及家庭又進一步保護兒童；從某個意義上說，兒童成為社會的核心，如圖所示。



圖：ICCPR及人權法案規定，兒童應受到家庭、社會及國家的保護。

從以上可見，家庭與社會是互相依存的。一方面，家庭作為凝聚社會、保存社會價值以及養育兒童的重要力量，對社會的發展是不可或缺的；另一方面，社會及國家應保護及幫助家庭，使家庭能充分發揮這些功能。

表一列舉了香港一些維護家庭的法例，該等維護可分為：（一）家庭成員之間的維護（《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等）；以及（二）政府或第三方對家庭的維護（如《稅務條例》等）。

表一：香港一些有關維護家庭的法例。

法例	保護及扶助的內容摘要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35條	尚存的配偶、兒女，或父母可申請收回已去世業主的住宅使用。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5條	婚姻一方須向另一方支付對方及由其管養的子女的贍養費。
《致命意外條例》第4條	死者的親屬可就所受到的損害而申請賠償。
《稅務條例》第8條	任何人從其配偶或前任配偶處定期領取的生活費或贍養費無須繳納薪俸稅。
《稅務條例》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稅、供養父母免稅額、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3條	若死者並沒有為其配偶等提供合理經濟給養，後者可申請從死者遺產中提取。

何謂「家庭成員」

以上的《公約》及人權法案只說明了家庭的性質及功能，未有具體說明一個家庭可包括甚麼成員。不同國家對家庭成員有不同的理解及要求。以歐盟成員國為例，歐洲人權法庭指出，² 《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裡的「家庭」乃包括一對同居的事實伴侶（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

在香港，人權法案雖然未有直接說明甚麼人可組成一個家庭，但從法案第19條可推論出家庭是由夫妻（即已婚的一男一女）組成的。法案第19(4)條指出，「夫妻在婚姻方面……雙方權利責任平等」，故此，婚姻是一種夫妻（即一男一女）之間的關係。法案第19(2)條又指出，「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故此，

家庭的建立是從結婚開始的。結合第19(4)條及第19(2)條，得出的結論是「家庭」是由夫妻組成的。

除了人權法案外，香港的一些法例亦對何謂「家庭成員」作出界定（見表二）。從表二可見，「家庭成員」的範圍會隨著個別條例所處理的事情而有所不同。這反映出家庭的定義，要與所關涉的事情一併考量才有意義。不過，各個定義有一個共同點，就是所有定義均包括夫妻及其子女。但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涉及補償的法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家庭成員」包括同居者。可見，隨著社會價值觀的改變，部份香港法例已承認同居者為家庭成員，並提供相關的保護及扶助。

¹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32/23, Protection of the family: role of the family in supporting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HRC/RES/32/23 (18 July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6/156/45/pdf/G1615645.pdf?OpenElement>.

²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30141/04 of 2010,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10), para 91-94, available from [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99605#{"fulltext":\["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2010\)"\],"itemid":\["001-99605"\]}](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99605#{).

表二：香港一些法例對家庭成員的界定。

法例名稱	家庭成員的定義	法例內容
《入境條例》 第2條	「主要家庭成員」指：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	某人的「主要家庭成員」的所在地，是斷定該人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的考慮因素之一。
《僱員補償條例》 第3條	僱員的「家庭成員」指： (a) 配偶或同居者； (b) 子女； (c)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 (d) 在緊接有關意外發生前的24個月內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份與該僱員同住的孫兒、外孫兒、孫女、外孫女、繼父、繼母、繼子、繼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配偶的父親、配偶的母親、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	若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死亡，其「家庭成員」可獲得補償。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第2條	「家庭成員」指： (a) 配偶、子或女、父或母、兄或弟或姊或妹、祖父或祖母或外祖父或外祖母、孫或孫女或外孫或外孫女； (b) 同居者，即在任何人死亡的日期如同該人的妻子或丈夫般與該人同住的人；及 (c) 在任何人死亡的日期以同一住戶成員身份與該人同住，並在緊接該日期之前兩年的期間以此方式與該人同住的其他人。	因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可得到補償。
《航空運輸條例》 第2B、5、15條	乘客的「家庭成員」指： 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孫、孫女、外孫、外孫女，以及兄弟、姊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或姨母或該兄弟、姊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或姨母的后嗣。	如有關乘客的任何「家庭成員」因為該乘客的死亡而蒙受損失，則該成員可向承運人追究法律責任。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第2條	「直系家庭成員」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某人有關的任何人。	歧視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的人，屬於違法作為。
《公司條例》 第487條	董事的「家庭成員」指：配偶、子女及父母。	公司董事的「家庭成員」及與其處於同居關係的人，是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須避免利益衝突。

總括而言，家庭的定義以及家庭的相關法例，背後其實隱含了一套關於家庭價值以及家庭在社會中的角色的理念，而這套理念是一個社會得以繼續運作及發展的市民共識。故此，任何改變家庭定義的建議，不能只從個別群體的利益出發，而須從根本上考慮對一個社會的家庭的理念的影響。

近年有關修訂婚姻及家庭定義的爭論

早前有雜誌以「多元成家」為主題，描述五種不同的家庭組合：傳統的圍村家族、同性伴侶、人與動物、跨種族婚姻，外傭與僱主。將寵物，外傭視為家庭成員，建立同性家庭，都是以提倡大愛為前題。「家人」的關係是否只要有愛及親密便是一家人？家庭界線是否可按個人喜好而無限延伸？不斷延伸又會有甚麼後果？

按香港現時的法律，必須是透過血緣、婚姻或領養才能獲得法律上的家人或親戚關係，而這些關係會涉及一定程度的權益，對於那些自己宣稱的家人關係，法律上並沒有賦予相等的權益。雖然香港法律並沒有就家庭作出定義，但不同法例都會清楚列舉誰是家庭成員，家庭成員行使權益的次序，亦會按關係親疏而有優次之分。然而近年社會風氣轉變，有些政界人士要求修改某些法例對家人的定義，本文嘗試透過幾個範疇闡釋家人的定義，及某些法例對家人定義的轉變。

申請免稅額及資助房屋

根據《稅務條例》第2條，已婚人士免稅額中所指的「配偶」是指「丈夫或妻子」；而「丈夫」是指已婚男性，「妻子」則指已婚婦女。至於子女免稅額，「子女」是指：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或配偶或前配偶的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以及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都是以自己及婚姻中配偶的血源或領養作為依歸。而以上關係都必須以有效的文件證明。

如與家人聯合申請房屋署/房委會轄下的資助房屋，申請人必須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包括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又或是法庭判令的離婚證明文件；如與未滿18歲的子女一同申請，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令副本。從未結婚的單親家長，女方須附上宣誓書正本說明分居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令副本。

領取撫恤金

由政府管理的孤寡撫恤金計劃，是為保障參加計劃的公務人員身故後，其遺孀及遺孤得到撫恤金福利。根據《孤寡撫恤金條例》，撫恤金會首先發放給該人員的遺孀，如遺孀已身故或再婚，撫恤金便停止發放；而撫恤金福利將由遺孤享有。條例中所指的遺孤，即已故人員的子女(child)：包括非婚生子女以及根據與按照《領養條例》條文領養或條例所提述的其他方式領養的子女；遺孀(widow)是指他在基督教婚姻或與其相等的世俗婚姻中的合法妻子。

遺產分配

如一名人士身故時未立遺囑，或遺囑已被撤銷，便須申請遺產管理書。根據《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如對遺產享有實益權益的人，有權獲得遺產管理的授予，按優先次序為：尚存的配偶；死者的子女；死者的父親或母親；死者的兄弟姊妹，或於死者在生時已去世的任何死者的已故兄弟姊妹的後嗣。

遺產的分配亦以關係親疏而有別，配偶會得到最先並最多的遺產，然後是子女、父母；當沒有配偶或子女或父母，遺產才會分給全血親、半血親的家屬；沒有任何親人才會歸政府所有。



不斷修改法例 擴闊家人的定義

可見，香港的法律，是以婚姻、血源及領養作為界定親屬關係的界線。但是，自2007年起，一些支持同性婚姻的人士不斷提出在法例上修改字眼，希望能將同居伴侶及同性戀人列入家人或親屬關係。詳細內容參看表一。

表一：近年涉及家庭及婚姻的法例修訂建議

年份	相關條例 / 草案	提出之修改內容	結果
2007年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這次修訂主要是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前配偶 / 異性同居者及其子女，及其他親屬（父母和子女、配偶父母和媳婦、祖父母 / 外祖父母和孫 / 外孫；以及其他延伸的家庭關係）。	通過修訂以擴大適用範圍至前配偶 / 異性同居者及其子女，及其他親屬。 條例於2008年8月1日生效。
2008年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2008年12月8日，政府在新一屆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中提出修訂建議，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適用範圍。 關於「同居關係」的新增條文，是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廢除舊條例中男女同居關係的釋義部分：「……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	2009年6月5日刊憲，新法例的名稱改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分開「家庭關係」與「同居關係」。2009年12月16日立法會三讀通過，進一步將《條例》的涵蓋範圍延伸至同性同居者、前同性同居者及其子女。 新條例於2010年1月1日生效。
2014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為落實終審法院於2013年5月23日裁定變性人W案的法院命令，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訂明，在斷定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須視為該人的性別。《婚姻條例》第40(2)條提述的「男」及「女」須據此解釋。 政府亦將於《婚姻條例》中訂明，《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提述的「男」及「女」亦須同樣解釋，確保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根據《婚姻條例》與一名異性所締結的婚姻，不會因為婚姻雙方被視為非一男一女而被視作無效。	修訂條文已於2014年2月28日刊憲；並於2014年3月19日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立法會於10月22日以40票反對、11票贊成、5票棄權否決。

年份	相關條例 / 草案	提出之修改內容	結果
2015年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將代決人的範圍擴展至包括同住者，該接受者的家人或與該接受者同住的人士，該同住人士沒有性別限制。	將同住者納入為代決人，並沒有讓同性伴侶關係得到法定地位。2015年7月13日通過。 條例於2015年12月2日起生效。
2016年	平等機會委員會《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報告	在「優先處理項目」第26項建議中，「建議政府就法律上承認香港異性和同性同居關係，包括現有同居關係和海外同性婚姻等相關歧視問題，進行全面研究及公眾諮詢」。	
2016年		陳志全議員在立法會大會提交議員議案動議：「促請政府研究訂立涵蓋異性及同性伴侶的民事結合制度並展開公眾諮詢……」。	未能在該屆立法會休會前動議辯論。
2016年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要求附表5第5(2)條，在親屬的定義中，加入——“(ab)與死者締結，在香港以外，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而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民事伴侶或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另一方與死者屬同一性別。”	未能在該屆立法會休會前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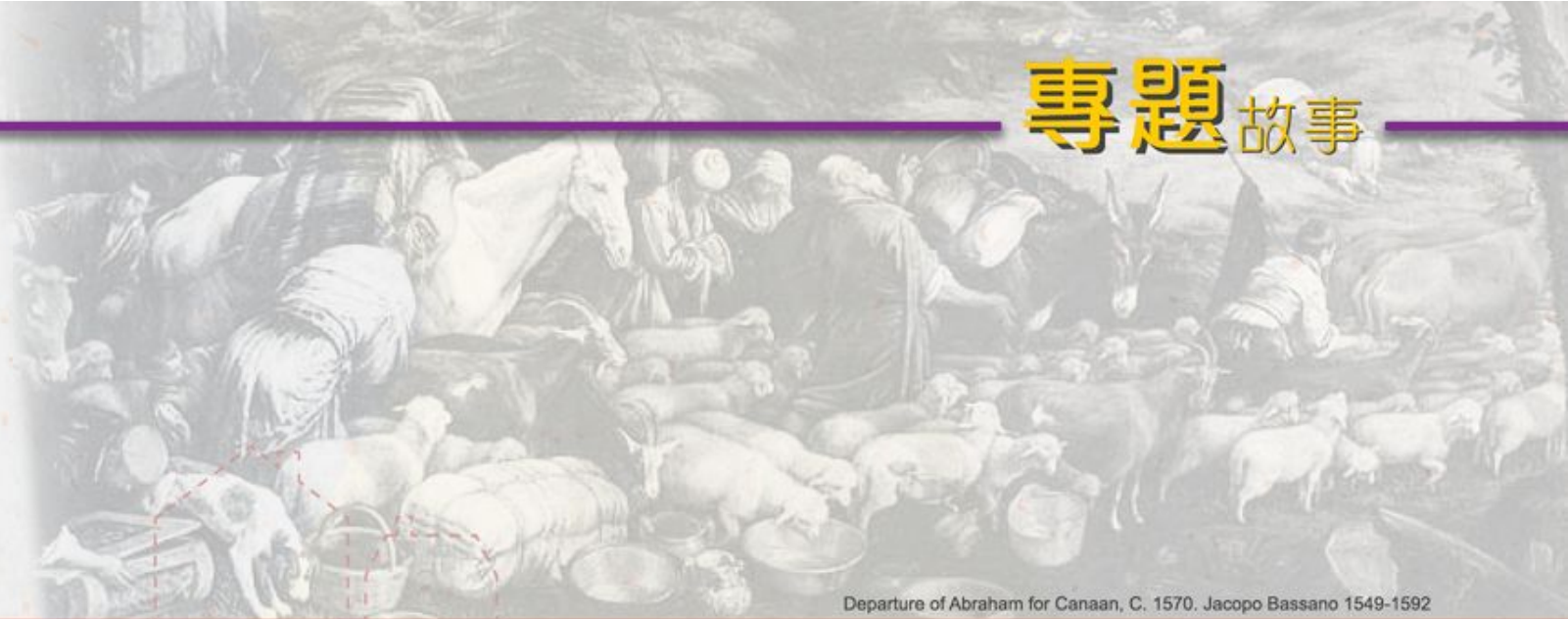
多元授權書 保障權益

由於香港現時絕大部份法律，配偶的權利都優先於其他關係，貿然更改法例將同居人士列入家屬關係，將必然影響現時法律所保障人士的福祉，假如容許家人及親戚定義不斷擴展，則當中所涉及的權利及責任將會非常混亂，不但令現時一些法律無法執行，更甚者是從根本改變婚姻與家庭的定義及本質。

但實際上有些情況會令一些有緊密關係的人受到限制，就以遺產分配為例，在沒有立遺囑的情

況下，以下人士無權分配遺產：（一）雖過著多年夫妻生活，但無正式結婚；（二）無正式領養的子女；為令社會中各種人際關係的權利都得以保障，而又不需要修改婚姻定義的前提下，我們提出「多元授權」的概念，透過簽訂多元授權書，未婚的異性伴侶、同性伴侶、無親無故的長者、緊密的摯友，均可以選擇在以下範疇上授權別人：醫院探視、失去行為能力時的醫療決定、認領屍體及死亡證、合葬、遺產……從而令那些對他們來說很重要的人可以得到權益及保障，以及令個人意願和公眾認同的倫理關係得到合理的平衡。

聖經中的人倫關係反思



Departure of Abraham for Canaan, C. 1570. Jacopo Bassano 1549-1592

從法律層面來說，把家人及親屬的定義界定清楚，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這牽涉到權益及義務。在現今香港，除了與子女或婚姻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在其他親屬關係上，即使沒有盡責，甚至「失職」，都不必受到法律制裁，頂多只是承受社會的輿論；反觀聖經的教導，卻比較著重親屬之間的責任。

聖經中的孝敬父母與教養孩童

在所有親屬關係之中，一般人最先經歷的關係應該是與父母的關係。神喜悅為人子女的看重父母，因此十誡要求為人子女要「孝敬父母」（出二十12），這裡所指的孝敬，甚至要求為人子女的，要以敬重神的態度來敬重自己的父母親。¹因此，即使那些只是咒罵父母的子女，按照摩西律法都必須被處死（出二十一15，17）。

或許曾被父母虐待的人會對此律法提出質疑，甚至痛恨這條律法。²人的罪性讓一些父母未能盡上本份，愛護自己的子女；同樣，墮落世界也出現了不孝的子孫，但這都不是正常的父母與子女關係應有的表現。在父母及子女的關係上，神一方面教導子女要「孝敬父母」，另一方面祂也教導父母履行他們的責任。除了基本的養育，父母要教導子女，幫助他們認識神，學習律法，讓他們可以行正確的路（箴二十二6）。父母教育孩子，可以有威嚴卻不能濫用權威，〈箴言〉中的父親就是循循善誘地教導孩子。《聖經》教導子女要凡事聽從父母，但作為父（母）的也「不能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西三20-21）。這裡表示為人父母對孩子「下達指令」時，要顧及他們的感受，從孩子的角度出發，以致不會對孩子造成傷害。

聖經中的順服丈夫與為妻捨命

除了父母及孩子，夫婦關係也是親屬關係中重要的一環。在舊約世界，女性地位較低，經濟不獨立，甚至要與別的女人分享丈夫，雖然神給予人類極大的自由，沒有即時打破這種不平等的制度，但在律法的設定上，卻有考慮到「弱勢社群」的需要，讓身為妻子的可以從丈夫那裡得到保障，丈夫即使再娶，也不能減少前任妻子的「食物、衣服、和性的需要。」（出二十一10）。³到了新約，雖然保羅曾說丈夫是妻子的「頭」，要身為人妻的順服丈夫好像順服基督一樣（弗五22-24），但保羅也教導為人丈夫的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甚至為她捨命，如同基督為教會捨命一樣（弗五25-28，33）。如果我們認為保羅對有關夫妻角色的教導是從以弗所書五章21節開始，那麼，說到底夫妻二人最終要敬畏的還是基督，夫妻二人要彼此順服。

聖經中的近親救贖

從上述經文，我們看到在親屬關係之中，通常是有能力及地位高的要負責保護及教導弱小，而弱小一方對善待他們的人則以敬重報答。除了父母及丈夫，《聖經》甚至提到親兄弟，叔伯，堂兄弟（利二十五49），又或是近支派的一些兄弟，⁴當中有能力的要負責保護弱小的近親，擔當起「救贖」近親這一重要角色。他們的救贖工作包括為死去的兄弟立後嗣，免得死者的名字消失於以色列的歷史洪流中（申二十五5-6）。如果有近親變得貧窮，把自己賣作別人的奴僕，又或需要出售部份地業，他們必須把他們或他們所賣的贖回來（利二十五25，47-49）。不單如此，當有近親被人殺害，他們甚至要替他們報仇，殺死兇手（民三十五19）。⁵

基本上，現今信徒實在難以理解這一種近親救贖的制度，特別是為死者留後及報仇這種作為，慶幸的是現今的信徒不必遵守這些律法。不過，這是否說這些律法真的與現代信徒無關？

按照「救贖」的原文字根，救贖可以被理解為「社會公義的維繫者或伸張者」，⁶同時，這制度反映了神對其子民的救贖行動之餘，亦同時反映了神與其子民的關係仿如親人一樣。⁷因此，神拯救祂的子民，也希望在祂的國度中，又或是祂的家中，有能力的強者要延伸神這份救贖，保護及幫助社會上的弱小。有能力的信徒「要敬重供養那些無依無靠的寡婦……」（提前五3、8《新譯本》）而且，信徒對待教會中的弟兄姊妹，亦應該如對待家人一樣，「不要嚴厲責備老年人，卻要勸他好像勸父親；勸青年人好像勸弟兄；勸年老的婦人好像勸母親；存著純潔的心，勸青年女子好像勸姊妹。」（提前五1-2《新譯本》）。

今天，或許有些人急於成為別人的「親屬」，為的是要保障自己的利益，但《聖經》的教導是相反的，當你成為別人的親屬時，想的不是如何從中得到利益，而是能給予甚麼利益，對象甚至不止於在地上有血緣關係的親人，而是有需要的人。✍



⁴ 洪同勉，《利未記（卷下）》，（香港：天道書樓，2006），頁731。

⁵ 曾祥新，《民數記》（香港：天道書樓，2006），頁680-681；Gary M. Burge and Andrew E. Hill eds., *The Baker Illustrated Bible Commentary* (Michigan: Baker Publishing, 2012)。

⁶ 參曾祥新《民數記》，頁661。

⁷ Eugene E. Carpenter and Phillip W. Comfort, *Holman Treasury of Key Bible Words*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Publishers, 2000), 32-33.

¹ 賴建國，《出埃及記（卷下）》（香港：天道，2010），頁62。

² Patrick D. Miller, *The Ten Commandments, Interpretation* (Kentucky: John Knox Press, 2009), 168.

³ 按照上下文，這裡所指的第一任妻子有可能指到女奴，不過無論如何，丈夫要照顧妻子是真的，即使他另娶他人。

家庭友善／ 外判政策？

近年我們常常聽到「家庭友善政策」一詞，比較實際的例子可能是提供男士侍產假、婚姻假、子女托管、彈性上班時間等等，彷彿都是為會結婚或有子女的男女提供一系列的福利。不過，這種以「家庭友善」為名的政策，背後其實在建構一套怎樣的觀念？

政府提倡的「家庭友善」措施

家庭友善政策，香港政府著墨不多。禰智偉博士於2009年曾撰文分析家庭政策，主要分為三個概念：家庭政策；與家庭相關的政策、服務、計劃；家庭友善政策及僱傭措施。¹禰坦言香港政府甚少提及家庭政策，最多做的只是最後者，對僱主提供一些建議，以鼓勵僱主營造家庭友善工作間（見表一）。

表一：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範圍。

類別	例子
針對員工家庭需要給予特別假期	婚姻假、侍產假、恩恤假、家長假、特別事假
靈活的工作安排	五天工作、彈性工作時間、居家工作、職位共享
提供生活上的支援	子女託管服務、員工及家屬壓力或情緒輔導服務、醫療保障、家庭同樂日

資料來源：

《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2009年2月，頁3，<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wcp/FamilyCasebook.pdf>。

¹ 禰智偉，〈解構特區政府的家庭政策〉，《家庭友善政策初探》（香港：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2009年10月），<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解構特區政府的家庭政策>。

² 李樹甘，〈福利政策：如何加強對家庭友善的社福措施〉，《家庭友善政策初探》，（香港：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2009年10月），<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福利政策如何加強對家庭友善的社福措施>。

措施不一定帶來家庭友善

縱然政府鼓勵僱主實施家庭友善措施，但距離達到家庭友善還需多點努力。從這些建議中看到，政府推動家庭友善的目的就是讓在職的父母或兒童的監護人（們）可以好好的照顧孩子，平衡工作及家庭責任。不過，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副教授李樹甘博士提到除了增加家庭資源及家庭友善的環境外，社會設施或支援都需要一定的配套，例如在工作地點附近增設幼兒中心；鼓勵現行課程加入教導家庭的價值和觀念；加強家庭教育及婚姻輔導；直接改善社會空間，提供親子休閒設施，甚至幫助兩代同住一區，以便照應等等。²

女性角色與家庭友善政策的關係

不過，我們仍然會問為何會有「家庭友善」的政策出現？這其實與兩性平等的觀點出現有關（黃煥榮，2009）。愈來愈多女性進入勞動市場，已婚育有子女的職業女性面對實際情景，既想投身工作，但同時卻又受著傳統「女主內」的觀念影響，覺得要照顧孩子，最後經常須面對來自家庭及工作的雙重壓力。當雙職家庭大量出現，社會必須正視沒有人照顧孩子和長者的空殼家庭。



曾子怡是拉筋教練，閒時亦與同事一起在公司拉筋。



集團舉辦不同的工作坊，幫助員工建立健康生命。



定期聚會，加強員工的合作和溝通。

雙職家庭的挑戰

現時香港的雙職家庭普遍回應空殼家庭的方法有二：（一）將家庭本來的職能「外判」。本來由母親負責照顧家庭的角色，現在由外傭來代替；本來陪伴孩子成長的人，也由父母變為外傭，孩子的玩伴由父母變成電視、遊戲機；閒暇的時間都改為去補習班、興趣班。社會甚至用「獎勵」制度削弱家庭功能，例如家中有長者需要住護老院，政府可以提供長者津貼給家人；相反如家人選擇放棄工作留在家中照顧長者，就沒有津貼。這就是社會為了增加勞動力，放棄家庭功能活生生的例子。

另一個解決家庭照顧的方法為父代母職，將以前由母親／妻子負責的角色或工作，改為由父親／丈夫負責，實施真正的所謂「兩性平等」。不過，如此他們同樣也會面對因為男士辭職照顧家庭後失去一份收入的經濟壓力。所以最後也只能回到外判的方法。

家庭價值才是重點

社會要用勞動力，於是將家庭的職能外判，但這樣外判是否道德？在賺到盡的社會中，我們還有多少家庭資源可以被挪用來提高生產？下一代會怎樣看家庭價值？如果家庭只剩下不同產品拼湊而成的「商品」，我們的家庭制度最後和被分解還有甚麼分別？

雙職家庭大勢已成，上有高堂下有妻／夫兒，這個社會可有想過要怎樣提供支援嗎？這可能才是真正的維護家庭政策，而不是空喊給予無薪假期的家庭友善政策。

參考文章：

黃煥榮，〈運用友善家庭政策平衡工作與家庭-理論與經驗的初探〉，《人事月刊》，期48，卷1(2009)：頁2-18。<http://web.thu.edu.tw/g96540001/www/taspaa/pdf/053.pdf>。

家庭友善機構

視員工為家人

「我們視公司如一個family，政策自然適合大家。」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集團）企業及人才發展署高級經理曾子怡指，這幾年構思員工福利時，主要是希望令同事工作時可以減少對家庭的掛心。

曾小姐稱，機構經常聆聽員工需要後才制訂政策。她憶述：「有同事想請假出席女兒的畢業禮，公司都替她高興，那為何不提供一日假期，要她自己請假呢？」如是者，集團設有不同假期，如喜慶假、生日假、公益假（做義工、參加毅行者等）、恩恤假、五天婚假、子女開學適應假期等，又會提供產前身體檢查，資助員工的子女打針……為的就是與員工同喜同悲，共渡生命不同歷程。

集團有比較多雙職家長，「公司知道他們想送子女上學，所以特設彈性上班時間，即使九時後才回到工作崗位都可以；亦鼓勵同事準時下班。因此大家都會好珍惜工作的時間，不會令自己OT。」曾說。

很多的員工福利看似為已婚員工而設，會否令單身的員工覺得不公平？「公司顧及單身員工的需要，所以有些假期是人人都可以享受的，如生日假、入職週年紀念日、身體檢查假期等。另外，公司會舉辦一些工作坊，如品茗、品咖啡、拉筋練習、運動等，都是同事自發分享，不少較多空間的單身員工報名參加，大家都好享受，有些甚至在工作坊後成為情侶。」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genda

國際

跨性別政治及同運政治在歐美等地繼續鬧得熱烘烘，令社會出現更多問題，扭曲法律保護公義及人民安全的原意，對宗教或良知的打壓，對下一代造成極大的影響。

廁所法案後 性罪行日增

美國自奧巴馬政府強推廁所法案後，相繼有報導指女性在更衣室或洗手間內遇上性罪案，包括在大型連鎖店的更衣室或洗手間內，有女性被自稱為女性的男性偷拍或偷窺。

廁所大戰持續 更多反對聲音

短短一年間，不同州政府已先後推出多項法案禁止歧視跨性別人士，包括：僱傭、房屋、營商。美國麻省共和黨政府簽署跨性別廁所法案，通過任何人可按他自稱的性別使用公共場所內的異性洗手間及更衣室。在新法例下，父母如為了保護子女或企業作出任何令跨性別人士感到受冒犯的行為，都會被起訴、罰款甚至被監禁。另一邊廂，再多10個州，¹合共20多個州控告奧巴馬政府的廁所法案，有指最終要由最高法院審理。WPA就廁所法案進行了一項簡單民調，發現受訪者中只有不夠三成人同意，接近七成人反對，當中超過五成強烈反對。另外，8月初最高法院以五對三裁定終止維珍尼亞地區法院要求學校必須讓一名自認為男性的高校女生使用男性洗手間。

跨性別成霸權 嚴禁任何異見

美國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代表Fort Des Moines Church of Christ，控告愛荷華州民權委員會發出一份公共設施提供者指引(Sexual Orientation & Gender Identity: A Public Accommodations Provider's Guide to Iowa Law)侵害信仰自由。指引提到教會的言論及由教會提供的公共服務或設施(如洗手間)，須保障那些強調心理性別的人，否則觸犯法例。民權委員會其後修改指引，指任何進行敬拜聚會的地方都可獲得豁免，但如在教會內進行非宗教性活動則仍受此限。

加拿大血液服務中心(Canadian Blood Services)公佈男同性戀者捐血的等候時間由五年減至一年，只要他們不是活躍於性行為。在加拿大新增HIV感染個案中，男同性戀者佔49%。另外，有人於加拿大紅十字會的總部及汽車胡亂塗鴉，投訴紅十字會歧視跨性別人士，捐血者只能按原生性別捐血。²

跨性別身份 是優越的「小眾」

美國軍隊公佈將容許跨性別人士公開於軍隊服務，希望從軍的跨性別人士必須在醫生證明他們的心理性別後18個月都持續表現出他們對於自己的性別身份的穩定性。估計2017年7月前將會有首批跨性別人士公開於軍隊服務。

英國兩名生理性別為男性的奧運選手將以跨性別身份出戰2016奧運女子項目，男選手只需證明他們的男性荷爾蒙於指定時間內低於某水平，不用進行變性手術，便可參加女子項目。有批評指生理性別為男性的選手參加女子項目不公平，因男性的身型、肌肉含量及肺容量比女性佔優。

英國一名變性人Gina Owen於2004年性侵13歲以下的男童，被控兩項罪名，被告最後承認控罪。但因Owen其後進行變性手術，法官表示雖然案件極為嚴重，但因有關性罪名的懲處及更生課程只適用於男性性罪犯，故對已變性的Owen並不合適，因此只判他守行為兩年及向受害人賠償500英鎊。

加拿大聖公會 提修婚規致分裂

加拿大聖公會教省主教會中修改婚姻規條，容許同性婚禮首讀通過，2019進行二讀。七個教區的主教表示會允許他們的神職人員主持同性婚禮。另外，由於支持及反對的票數相近，亦有要求公開投票結果。是次投票對加拿大聖公會造成極大的分裂。

英國聯合歸正教會(United Reformed Church)於週年大會中投票，以240對21通過容許教堂舉行同性婚禮。總幹事John Proctor表示這個投票結果會令部份人感到失望，但希望任何人都認真考慮，小心聆聽所有人的意見。此舉難免令英國其他教會陷入討論是否會舉行同性婚禮。

承繼自席捲全球的西方性解放浪潮。其推動性文化改革的核心意識是：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身份都是天生、正常、不可改變及道德正當的。透過一步一步滲透文化、教育和法律，它強制異見者消音，並瓦解「性別、婚姻、家庭」等倫理價值。

同運政治凌駕社會 容不下宗教自由

意大利北部一所天主教學校因不與一名同性戀老師續約，被法庭判集體歧視，需賠償25,000歐羅予該名老師，另需分別向工會及提倡公民權利的組織賠償最高1,500歐羅。

於Macy已工作超過25年的高級商店偵察員Javier Chavez在執勤期間接到一名女顧客求助，指在洗手間看到一名男性令她及女兒受驚，Chavez請該名自稱為女性的男性離開，隨後被該名男顧客投訴，雖然Chavez只向人事部解釋他的信仰，並表示會遵守公司的政策，但數天後仍被解僱。

聯邦法官終止密西西比州的宗教自由法案(HB1523)，法案容許人可因信仰的原因拒絕提供與同性婚姻相關的服務。地區法官卻指該法案僭越第一修正案的宗教中立原則，把宗教自由凌駕其他權利。

美國一基督徒交友網站Christian Mingle因網站沒有向兩名同性戀者提供同性交友服務，網站負責人Spark Networks, Inc被指違反平衡人權法(California's Unruh Civil Rights Act)，法庭與控辯雙方達成協議，Spark需於兩年內修改交友選項容許可選擇同性交友，並賠償每人9千元及45萬律師費。

加拿大聖三一大學因不認同同性婚姻及同性戀的立場，當地Nova Scotia Barristers' Society拒絕向該校的畢業生發出認證，學校提出上訴，最後法庭確認學校的信仰自由，公會需向該校畢業生發出認證。



(網上截圖)

同運政治的受害人

澳洲一對男同性戀伴侶被控強姦一名只有10個月大的女嬰，並拍攝女嬰的私處並上載於網站，該名女嬰為其中一人的親生孩子。女嬰的親生母親暫托女嬰給已離異的男被告照顧，男被告與其同性伴侶二人對女嬰施暴，並於社交網絡公開表示與女嬰亂倫令他感到興奮，又指沒有足夠時間該他們完成所有想做的事。警方追查並將他們拘捕。

一對女同性戀者公開表示她們以「性別不確定(gender non-conforming)」的教育模式強迫他們的兒子成為酷兒(queer)。就是因為其中一人認為性別沒有任何意義，所以他們刻意不讓兒子分辨男女，或不讓他想像男女的獨特性是怎樣。



(網上截圖)

美國一所天主教大學教授D. Paul Sullins發表一份追蹤研究結果，比較由異性及同性伴侶撫養成人的精神健康情況，結果顯示28歲由同性撫養的受訪組別較易患上抑鬱。

本港

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提出在「親屬」的定義中加入「與死者締結，在香港以外，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而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民事伴侶或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另一方與死者屬同一性別。」不理草案已清楚列明可書面授權信任的人處理骨灰，強行要社會接受法例不承認的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的關係。最後因立法會議員拉布，《草案》修正案未能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內進行討論。

本文資料截至2016年8月8日

¹ 新加入控告政府的州包括：

Arkansas, Kansas, Michigan, Montana, Nebraska, North Dakota, Ohio, South Carolina, South Dakota and Wyoming。

² 加拿大的捐血服務於90年代已交由加拿大血液服務中心負責。

社交媒體直播應有適當的監控

網絡，將以往的媒體權力集中點慢慢瓦解。當人們只要透過互聯網，便能在任何時間、地點，下載或上載資訊，不必再受大眾傳媒所特定的時間束縛。

facebook直播功能在本年3月開始，但已成為大家直播發放資訊的重要工具。不單止名人可以直播自己的演唱會，連參與的觀眾，也可以舉機直播自己所觀看的演出。可以想像這種功能可能對版權所造成的衝擊吧。

而且這種在社交媒體的直播平台，並沒有即時的監控，如果有人任意將不恰當的活動在平台直播，很大機會被傳播，並對大眾造成影響。之前美國曾有黑人被槍殺，被其女友透過facebook直播過程，達數百萬次點擊，發佈威力驚人。

資訊科技本身是沒有好、壞，其發明只是為了方便人們溝通，但如果被不懷好意地使用，如用於恐嚇、或不道德的用途，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實在應有適當的監控機制才可保障大家。



(網上截圖)



傳媒



性

單身也能活得精彩

政府統計處最新公佈，50歲或以上從未結婚的香港女性達10.2萬人，佔女性總人口3.19%；而50歲或以上從未結婚香港男性，則有8.9萬人，佔男性總人口3.06%。

過往社會年輕男女往往二十出頭便結婚，到今日普遍三十多歲才成家立室。住屋及種種經濟問題固然讓年輕人對婚姻卻步，加上現代女性無論能力及經濟上都不比男性遜色，不需依靠男性也能獨立生活，大大減低了結婚的意願。而且，男性北上求偶的情況亦比女性為普遍，造成今天未婚男女性別失衡的情況。

近年香港社會以「王老五」及「剩女」來形容已到適婚年齡的單身男女，但「剩女」一詞遠遠比「王老五」來得負面，是醜化單身女性的標籤，彷彿女性只是為了讓男性揀選而存在，以及婚姻是人生必須經歷的階段，貶低單身人士的價值。



(網上截圖)

社會上每個人的際遇都不同，沒有一個必然的人生歷程讓所有人跟從。子非魚焉知魚之樂，婚姻固然可以是一段美好的關係，單身亦可以是一個不錯的選擇。無論已婚或單身，也可以有一個精彩的人生。「剩」還是「盛」，最重要的是每個人對自己的肯定，旁人還是不要指指點點的好。

警方真的「有能力」打擊外圍賭博？

政府新聞公報稱警方「有決心及有能力打擊非法外圍賭博活動」，於歐國盃舉行期間，進行代號「戈壁」及「風盾」的大型反非法外圍賭博行動，共拘捕103人，並檢獲約5億8,600萬元的投注記錄及超過300萬元的現金。¹

不過，在歐國盃決賽週開始前，就有記者形容「近年香港警方雖致力打擊非法外圍賭博集團，但始終禁之不禁，且因存在可賒數及提供折扣等『優勢』，加上澳門及外國博彩公司提供的玩法五花八門，坊間估計，本港將有數十億元注碼流入非法莊家及海外博彩公司之手」。²



(網上截圖)

換言之，警方打擊外圍賭博的決心和能力實成疑問，自2010年南非世界盃開始，坊間已估計有逾100億非法外圍投注額，而2012至2014年間，非法外圍賭博有上升，推算今年的歐國盃涉及最少數十億港元非法外圍投注。現在警方才檢獲五億，連一成也未及，就自吹自擂說自己有決心及能力打擊非法外圍賭博，也很難自圓其說吧！

¹ 〈警方歐洲國家盃反非法外圍賭博行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6年7月18日，<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7/18/P2016071800931.htm>。
² 蕭曉輝，〈歐盃外圍 賭風吹又生〉，《文匯報》，2016年6月9日，<http://paper.wenweipo.com/2016/06/09/HK1606090013.htm>。



賭博



流行文化

反思何謂潮流歪風

Pokémon GO最近成為熱話，很多人在討論甚麼是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簡稱AR）及其應用；同時，教內朋友更多在討論如何面對這遊戲。網內外的言論主要分成兩類：抗拒派和配合派。

抗拒派主要以遊戲會使人沉迷、受轄制為主軸，亦針對背後的靈界問題，稱遊戲本身有召喚靈界的成份，呼籲信徒不要參與此遊戲；配合派的信徒則認為遊戲只是工具，讓吸引青少年的遊戲成為傳福音的工具，將青少年帶進教會。

面對新的潮玩，不少教會容易傾向用抗拒式的教導去處理，要不就走向另一個極端，將之「屬靈化」，但兩極之外，還有沒有其他進路？我們會否先去嘗試認識遊戲，了解當中是一件甚麼事？

Ted Turnau在*Popologetics: Popular Culture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一書中認為我們可以用五個方向去討論文化議題與信仰的關係：一、這現象在講一個甚麼故事？二、這現象中所述的內容，讓人置身在一個怎樣的世界？三、這個世界中有甚麼美麗，美好的事物？四、這個世界中有甚麼是虛假、醜陋和壞的呢？五、我們的福音可以怎樣在此應用？

可見，答案不會單一，願我們也從多角度思考，一起尋找與流行文化共舞的出路。



¹ Turnau, Ted, "Popologetics: Reading and Responding to Popular Culture," in *Popologetics: Popular culture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New Jersey: P&R Publishing, 2012), 215.

馬會輕易增賽馬日 博獎會成橡皮圖章

這個馬季一眾馬迷肯定比以前更忙碌，因為馬會自2月底開始，以預期總投注額下降為理由，向政府申請增加13天賽馬受注日，當中包括5個週三賽馬日和8個海外賽事受注日。過程中博獎會曾於3月召開一次只准發表意見但不准討論的諮詢會，之後閉門討論相關建議對社會的影響，最後一如所料為馬會開綠燈，成為馬會的橡皮圖章，而且過程並不透明，令人質疑現屆博獎會放生馬會，是否代表馬會日後已經「無王管」？

今次增加賽馬日的申請手法和理據有幾點值得商榷：



(網上截圖)



(網上截圖)



(網上截圖)

馬會雖聲稱總投注額下跌，其實仍過千億，可見馬會的營運根本沒有問題，而且非常「健康」，但政府仍然批准增加賽馬日和海外受注賽事，似乎就不將賭博對社會的影響放在考慮內。在政府和馬會眼中「窮得只剩下錢」！

1. 博獎會的諮詢只是官樣文章，除以僵化的程序拒絕回應反對團體的任何質詢外，馬會亦不怕舉行此類形式主義的諮詢，因為馬會可廣邀得到利益輸送的集團支持自己，部份集團包括受助的社福機構；另外就是馬會的外判服務機構，例如保安、飲食等；最後就是與整個「賽馬行業」相關的衛星機構，例如馬主協會，香港評馬同業協進會等等，總之用以多欺少的策略，在諮詢會中營造出很多人支持增加賽馬日的假象，卻毋須就所有歪理深入辯論。
2. 根據民政事務局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博獎會基本上完全接納馬會的申請，亦再沒有任何公開透明會議，讓社會人士知道他們接納的原因，之後的安排也只是通知立法會而已，民政事務局亦同樣如橡皮圖章般，二話不說就批准馬會的要求，賭博監管形同虛設。令人質疑為何民政事務局及博獎會作為批准及監察博彩活動的機構，竟如此寬待馬會？
3. 今年6月，馬會更曾於一週內有五天賽事可供馬迷下注，有馬評人批評馬會為了「砌靚」投注額，不擇手段地加場，問題其實十分嚴重。及後在立法會文件中，雖稱增加賽馬受注日後，未來大型的海外賽事要受注，需先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又稱會將賽馬日的場數減少，回到過往的水平。但實際上就是掩耳盜鈴。

電影小組花絮 —— 《上帝的男高音》與 《觸不到的她》

6月份分享電影《上帝的男高音》：全心全意把最好的、僅有的奉上給主

充滿恩賜又舉世聞名的歌唱家裴宰徹處於歌唱事業巔峰時患癌，割去腫瘤後失聲……不單事業掉至谷底、失去謀生技能，甚至連說話也感到困難。縱使太太及經理人不離不棄，他仍一度認為神離棄了他，取走了他的恩賜！直到想通了生命及歌唱的意義，他願意全然奉獻給上帝。

本地知名歌唱家胡永正分享這電影中的歌曲、唱歌技巧、及他對恩賜的看法。他認為聲帶能夠發聲，本身已經是一種很神奇的事：「……兩邊的聲帶要拉緊，中間透過空氣使其震動才能發聲。只要聲帶有一點點受傷，就會發不出聲。」所以他慨嘆一些不用心練習歌唱的人，實在是「暴殄天物」，把上天賜予我們的恩典埋沒了。

「學習唱歌最難的，不是技巧，不是語言，而是有勇氣去面對自己不完美、失敗的一面。」他認為生命的價值不在於他有多少恩賜、擁有多少物質；而是縱使多不完美，也要忠心良善地去發揮上天給予的，在有限的生命裡發揮無限、創出永恒價值。



7月份分享電影《觸不到的她》：從科技困局走出來，放膽將感受坦然表達

失婚宅男Theodore與人工智能開發的Samantha由互相了解再發展成為戀人，彼此以聲音、視像維繫沒有身體接觸的戀愛關係。一天Theodore發現自己所經歷的，是科技裡的多人戀愛關係，最終軟件突然停止運作，一切彷彿是個夢。當Theodore再面對現實世界關係時，發現坦誠表達感受、有肩膀可靠倚的重要。



是次與參加者探討人工智能、大數據、溝通及戀愛等話題。人工智能速度快，其背後連結的雲端數據也威力強大，如能為擁有者提供服務，必定是非常準確體貼的助手及心靈伴侶：定時提醒、隨傳隨應、耐心聆聽需要，根據大數據準確測度用家心情……就像電影般為男主角排難解憂，甚至提供安慰。但是，萬能、完美的「她」是虛擬的，你會安於與電腦程式成為戀人、知己嗎？

雲端科技服務與真人實在大不同：我們每天都有很多事情要辦，難以同時兼顧多樣事情。人工智能不能取代人的原因是缺乏那份真實接觸的感覺，若要與人真誠互動溝通，就需要放下事務，聆聽對方同時也開放自己，說出內心感受。當渴望有人聆聽自己時，我們又可會先成為聆聽者？

在一切講求高速的年代，能與人耐心溝通是一種挑戰。盼望科技是讓人與人之間更方便溝通的工具，而不是窒礙溝通和信任、或企圖用之來替代人的產物。

「小腳板祝福香港行動」回顧



由華永會資助、明光社主辦的「小腳板祝福香港行動」計劃已圓滿結束，在這半年間參加者透過不同的工作坊及活動，學習如何從自己開始，透過大大小小的行動為他人送上祝福。

2016年4月及6月，我們分別舉行了兩次小腳板「耆幼茶聚日」，由青心創辦人，註冊社工劉穎先生指導參加者如何與「老友記」相處溝通，更即席傳授毛巾操，讓他們能在探訪時和「老友記」一起強身健體。探訪老人院當天，參加者主動與長者一起玩遊戲、唱歌及做毛巾操，還齊齊「飲啖茶食個包」，有說有笑，大家都好開心！

最後本計劃在7月2日當天舉行嘉許禮暨分享會，讓一眾祝福大使與大家分享他們在生活中做過的一些好人好事，繼續鼓勵大家努力祝福家庭、學校及社區。而來自多間中、小學超過80名的祝福大使，都將他們祝福他人的經驗記錄在《好人好事正能量筆記》中與大家分享。整個計劃的點滴將輯錄成《好人好事。小腳板正能量生命教育手冊》，於9月寄給全港中、小學，並向公眾派發，讓社會大眾感受到關愛及溝通的重要，將正能量於社區繼續發放、傳播……



活動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贊助

明光社消息

離任

項目主任（多媒體製作）李芷娜姊妹已於7月底離任，本社衷心多謝姊妹過往忠心的服侍，願主親自報答，並求主繼續祝福和帶領姊妹未來的工作。

網頁手機版啟用

網頁手機版已於8月1日正式啟用，願主使用新版面，讓公眾可透過智能手機快捷搜尋資訊。

基金課程

獲同行基金資助的「網絡世代的牧養及裝備」課程將於9月1、6、13、21、26及27日舉行，教授動畫製作及媒體宣傳策略，協助負責教會青少年事工同工，以及高中、大專青年信徒，在生活中運用網絡作傳福音工具，求主祝福一眾參加者及講員。

免費教案

獲同行基金資助的《愛·牧·同行——基督徒如何回應同運》教材，尚有500套可供教會牧者索取。如有興趣，請瀏覽明光社網頁，並下載索取表格，如有查詢請電2768 4204與吳小姐聯絡。

招聘

項目主任 / 幹事（多媒體製作）

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具創意，懂得使用多媒體創作傳遞訊息。負責統籌由前期到後期製作，包括故事分鏡(storyboard)、動畫製作、配樂及剪接等，具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更佳。職位及薪酬視乎經驗及資歷。

請將履歷寄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05室總幹事收

應邀主領聚會

(2016年7月至8月)

學校

拔萃女書院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教會 / 機構

上水平安福音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宣道會景林堂

基督教信心會屯門福音堂

基督教會恒道堂（屯門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

中華傳道會上水基督教會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天耀堂

基督教宣道會北角堂

彩虹喜樂福音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尖福堂

中聖教會

基督教九龍城潮人生命堂

基督教宣道會基蔭堂

財政收支報告

明光社（2016年7-8月份）

收入	HK \$	支出	HK \$
資助辦公室按揭	1,000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2,099
研究中心奉獻	16,915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114,537
研究中心活動	860	薪金及強積金	839,369
奉獻	694,885	課程及活動	901
學校講座	13,700	經常性	139,824
課程及活動	33,050	非經常性	20,343
利息	4		
其他	6,334		
書籍收支	349		
總收入	767,097	總支出	1,227,073

本期不敷 (459,976)
本年度累積不敷 (250,682)

** 上述數字不包括賣旗收支及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



本社網站手機版，已於
8月1日與大家見面。

歡迎瀏覽

www.truth-light.org.hk



教會青少年情性教育 牧養工作坊



2016年10月4日(二) - 戀愛與亂愛

2016年10月18日(二) - 婚姻與性關係的抉擇

2016年11月1日(二) - 色情文化的挑戰

時間：7:30pm - 9:30pm

費用：每堂\$50

講員：張勇傑先生 - 明光社高級項目主任(性教育)
文麗兒小姐 - 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教育)

地點：明光社訓練中心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05室)

對象：牧養青少年的教牧同工、導師、
小組組長及其他青少年同行者

查詢：2768 4204 鄧小姐



HOLY
BIBLE